

臺中市第 10709-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興益發建設飯店辦公室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1. 都審目前的進度為何？出入口是否已確定？

二、巫哲緯委員

1. 停車場出入動線及計程車動線請再評估。
2. 大客車問題請再規劃說明。
3. 附近主要幹道時制請調查至時差以供參考。

三、陳君杰委員

1. 請於 1.1 節分述各樓層中各種不同使用類別(例如辦公室、廚房、住房旅客餐廳、宴會廳、大廳……)之面積。
2. 請檢附與都市設計審議相同規格之圖，並於圖上標示不同使用類別(例如辦公室、廚房、住房旅客餐廳、宴會廳、大廳……)與面積，以利審查。
3. P1 允建容積面積之計算或分項面積有誤，請修正。
4. P36 表 2-18、P37 表 2-19 中有關本區假日停車供需部份與一般經驗相去甚遠，是否有誤？
5. P43 中有關辦公室之旅次產生吸引請註明參考何處資料？晨峰進入量 2.66 人/100M²，昏峰離開量 1.35 人/100M²，其值甚低，甚不合理。請參考一般辦公室每位員工享有之樓地板面積，推估辦公室之員工人數，再據以推估晨昏峰旅次進出量。
6. 有關旅館住房旅次量部份，請參考審議中「西區後瓏子段 235~45 等 9 筆地號地上 18 層地下 5 層教堂及旅館新建工程」案之旅次量估計方式進行估計。
7. 有關宴會廳桌數之估計，請參考歷來各旅館交通影響評估案之估計標準(每桌使用 5 坪)進行估計。報告中載明餐廳面積為 2280 平方公尺，但僅設 80 桌，請檢查是否有誤？
8. 本案未考慮旅館員工、宴會廳員工之旅次？旅館供應商或服務商的送貨取物的貨車需求？婚宴舉辦時，新人租用遊覽車接送親友的需求？
9. P44 衍生交通量推估部份請引用 106 年交通部所做「民眾

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運具次數市占率交叉統計表」第 9 頁中有關臺中市部份之數值。

10. P45 表 3-2 中宴會廳之機車運具分配率僅 20%、明顯偏低。計程車運具分配率達 20%，明顯偏高。請另為合理之估計。
11. 相關之衍生交通量與交通衝擊請依據前述修正內容重新估計。
12. P48 有關平日宴會廳於平日並無衍生停車位需求之估計方式，顯不合理，請另為合理之估計。
13. 由於 P48 有關平日宴會廳於平日並無衍生停車位需求之估計方式，請說明平日之交通衝擊分析中是否有納入宴會廳之旅次量。如無，請估計後納入。
14. 有關基地開發前之路段服務水準分析部份，除目前之分析結果外，請增加一項分析。請將臺灣大道從河南路到惠來路路段、惠來路到惠中路路段區分為雙向快車道與雙向慢車道四個部份進行分析。其中，臺灣大道快車道部份，流量請扣除優化公車專用道之公車流量，容量請扣除優化公車專用道一個車道之容量(亦即快車道單向各兩個車道個別分析)。慢車道部份，亦請依單向各兩個車道個別分析其路段服務水準。
15. 有關基地開發後之路段服務水準部份，比照基地開發前之分析方式，但本基地緊鄰慢車道部份，除考慮未來增加之流量外，須將本案所衍生之交通量完全指派進去。
16. 有關基地開發前之路口服務水準部份，在臺灣大道惠來路口與台灣大道惠中路口這兩個路口，除目前之分析結果外，請增加一項分析。分析中請將臺灣大道簡化為只有雙向慢車道的容量與流量(忽略快車道)，慢車道只能直行與右轉，惠來路與惠中路左右轉到快車道的流量設定為直行，左右轉到台灣大道慢車道的流量仍可左右轉，據此分析路段之服務水準。
17. 有關基地開發後之路口服務水準部份，比照基地開發前之分析方式，但本基地緊鄰慢車道部份，除考慮未來增加之流量外，須將本案所衍生之交通量完全指派進去。
18. 請確認並正確標示「彎道內緣半徑 10 公尺以下時，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供汽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4.0 公尺以上，供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3.0 公尺以上，供機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2.0M 以上」。尤其是機車部份。

19. 地下各層之汽車停車場宜配置適當迴圈，避免車輛駛入通道後倒車之現象。
20. 計程車運具分配率達 5%-10%，請於地下停車場依需求配置候車區。
21. 請於基地內臨台灣大道路側規劃一處遊覽車臨停區，該臨停區平時管制禁止使用，有遊覽車臨停需求時再開放使用。
22. 大廳前計程車臨停迴轉與汽機車出入動線交織，請隨時派員指揮。
23. 本基地鄰近道路擁擠異常，未來須佔用道路施工時，請在夜間 2200 之後至次日 0600 之前施做，以免影響交通。

四、交通行政科

1. 停車場一出來就是慢車道，服務水準評估以台灣大道整個道路容量估算與事實不符，請以慢車道估算。
2. 餐廳晨峰進出旅次為 0 不合理，且台灣大道全時段車流都很多，故請補充餐廳的尖峰時段對台灣大道的衝擊為何。
3. 本案規劃用途包含餐廳，請將臨時遊覽車停靠區列入評估。

五、交通規劃科

1. 請以新光及遠百在周年慶期間的交通量作分析。

六、交通工程科

1. 1F 平面配置圖內有車輛交織問題。
2. B2 停車場機車雙向進出車道寬度為何？車輛進入時有無相關管制措施？
3. 台灣大道假日時常態性塞車，討論是否不開放施工車輛通行？

七、運輸管理科

1. 一般車輛接駁與計程車混用加上車輛交織問題嚴重，請再重新評估。
2. 台灣大道不開放大客車接駁，請將此需求內化至基地內部。

八、公共運輸處

1. 請修正大眾運輸系統圖中 333、324、320 路線的行駛車道。

九、停車管理處

1. 本案位於市中心，周圍有停車位不足之情形，請內化基地所衍生的停車需求。
2. 修正 P48、49 衍生停車供給計算錯誤的部分，請納入報告

書。

3. 辦公室訪客、假日上班停車需求請納入計算。
4. 本案設有獎勵停車位，請說明其管理方式，如：如何確保供特定對象使用？

十、第六分局

1. 台灣大道為重要交通幹道，若有佔用道路部分，請開發單位於夜間施工。
2. 若有吊掛作業請於基地內施作。
3. 遠百、新光停車場出口皆位於市政北七路，不適合當作遊覽車停靠區。
4. 汽車停車格規劃 585 部，假日預估需求為 553 部，加上辦公車位需求，供給是否足夠？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12-38、19-5 等 2 筆地號（第二之一種商業區）地上 24 層地下 4 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巫哲緯委員

1. 東山路服務水準與事實有出入，請檢核修正。

二、陳君杰委員

1. P29 有關店舖之旅次產生率偏低，曾在多次審查中提出，仍未改善。
2. P29 有關店舖員工之旅次量未分析，請分析。
3. P29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請用 106 年 6 月之最新版本加以更新。
4. P51 車輛進出停等長度假設為均勻分配陸續到達嚴重偏離事實，請改善。
5. P54 圖 4-6 起，地下停車場各圖之汽車匝道寬度請確認並

標示自內緣半徑 5.0M 起，寬度為至少 6.5M。

6. P58 運土車輛之小客車當量誤植為 2.0，請修正。

三、交通行政科

1. P29，店舖衍生人旅次相較於其他案件似有低估，請再補充調查。
2. P46，請提出停車場出入口方案比較分析。

四、交通工程科

1. 簡報 P17，精武東路為東區內車流量很大的路段，服務水準卻都是 B、C 級，與事實有出入。

五、公共運輸處

1. P27，163 路已改為停靠一廣，請修正。

六、停車管理處

1. 第 13 點修正說明內容有誤，與報告書內容不符，請檢核修正。

七、第三分局

1. 施工工程車是由精武東路還是東英十五街進入？混泥車數量多，佔用道路時有何解決方式？
2. 精武東路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多，施工請避開尖峰時間。
3. 請指派義交於工程出入口疏導車輛。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1. 請參考過去轉運站的報告，以過去經驗分析會對交通造成什麼衝擊。
2. 請將台北京站轉運站所碰到的問題納入參考。
3. 建議報告內規劃不同階段、陸續建置其他大眾交通工具後，其與轉運站產生的影響。

二、巫哲緯委員

1. 請補充調查周六早上 10 點到 12 點交通量。
2. 大雅連絡道與環中路、中清路路口時制應較為複雜，與現狀不符部分請再確認。
3. 客運進入後，親友來接送時所產生的交通量未列入考量，請補充說明。

三、陳君杰委員

1. 請於第一章分析本工程之建蔽率與容積率。
2. P6 2.2 節宜增加雙港輕軌計畫。
3. P8 黎明路路幅寬 10 公尺，採標線分隔，雙向共配置 4 車道，明顯有誤，請修正。
4. P8 經貿八路路幅寬 20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雙向共配置 2 車道，是否有誤？
5. P45 餐廳衍生人旅次量過低(385 坪之空間，平日尖峰只衍生 65 個旅次，平均每人佔有 5.9 坪。假日尖峰衍生 109 個旅次，平均每人佔有 3.5 坪)，請另為合理之估計。
6. 開發後部份路口路段服務水準下降至 E 級 F 級，有何改善之道？
7. 請加強地上各樓層大客車動線交織、匯出、匯入點之交通管制設施，避免發生場內事故。
8. 地上五層司機休息室宜加強休憩設施，使司機得以獲得充分休息。
9. 地上供旅客上下之各層宜增加商店空間。
10. P80 自行車匝道之設計標準建議至少比照機車之標準(請留意轉彎半徑不可太小，設計案之寬度可能不足)。

四、交通行政科

1. 國道公車與市區公車是否考慮規劃不同路線，使車輛達分流效果？

五、第六分局

1. P70，國道客運外部動線示意圖，國道下來是走環中路進入停車場嗎？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四案：宥全建設南屯區寶山段 1033 地號拾伍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1. 保留將來開放設號誌的空間，採用兩階段進行。

二、巫哲緯委員

1. 投影片 P21 分析此二路口服務水準為 C，因此不影響忠勇路，不合理。
2. 請用軟體模擬增設兩號誌後車輛回堵情形。
3. 是否考慮封閉南側路口？設置兩號誌對社會衝擊過大。
4. 保留增設兩號誌由開發單位負責。

三、交通行政科

1. 南側計劃道路只有 6 米，增設號誌會使南側居民由此進出，應特別注意交通安全。

四、交通工程科

1. 南側距忠勇路五權西路路口多遠？
2. 基地建置完成後南側路口還是會有民眾反映要做號誌，距離路口 150M 為號誌增設的中間質。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7 時 30 分）